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縣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茲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貳、中山、興國、鐵花、成功、復興、民族、自強等七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政	見 見
中 山 里	1		吳金達	44年1月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商職	1.第18、19、20屆中山里里長 2.美容師	一、辦理知性講座、增進社區祥和。 二、積極關懷弱勢、協助社會福利照顧。 三、強力爭取經費、改善基層生活。 四、體恤里民民意、努力完成託付。 五、持續水溝清潔、維持優質環境。 六、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之福利及生活。	
中 山 里	2		許家瑋	76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商職	1.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2.私立弘光科技研究所 3.工業安全衛生生 4.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一、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二、私立弘光科技研究所 三、工業安全衛生生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中 山 里	3		姜亟偉	54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富岡國小 卑南國中 國光商工	振威玻璃行 李建智議員服務處秘書	二、服務據點開設於里內多處路口，並辦理里民居住安全、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三、定期舉辦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 四、定期舉辦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里民交換會。	
興 國 里	1		黃啓川	50年3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師專附小 新生國中 公東高工	興國里17、18、19、20屆里長	1.永續經營，造福里民，熱誠親切服務。 2.節慶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興 國 里	2		鄭源燦	39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復興國小 東海國中	19、20屆鐵花里里長	定期整潔環境消毒 關懷銀髮族、婦幼	
鐵 花 里	1		陳錦河	52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復興國小 東海國中	用心服務	定期鐵花里商發展 提昇鐵花里商發展	
鐵 花 里	2		陳棟材	50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東師附小畢業 臺東商校畢業	商	定期鐵花里商發展 提昇鐵花里商發展	
成 功 里	1		葉誌讀	39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畢業 臺東市中學初中部畢業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畢業 2.臺東市中學初中部畢業 3.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以最快速的精神與最熱誠的心來服務里民。 二、保護里內環境衛生的整潔。 三、里內道路整修、維持排水溝的暢通。 四、關心長者身心的健康。 五、努力爭取及維護弱里民的福利與權利。	
成 功 里	2		邱富美	52年1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1.成功里第23鄰鄰長 2.臺東市仁愛國小志工團團長 3.水利署八河局防汙護水志工 4.勞動部勞保局志工	1.美化里鄰週邊環境，營建整潔的生活空間。 2.舉辦各式文康、休閒、關懷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3.重視里民福利，提供環保、扶弱、護幼等項服務。 4.成立志工團，提供資源，讓幼成為里身「優質生活圈」。 5.極力爭取各方資源，協助里民解決生活上的事。	
復 興 里	1		曾呂東昇	65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復興里第18至20屆(現任)里長	1.關懷鄉親、里內交通安全部施之設置。 2.舉辦里民茶會、里內關懷里民弱勢家庭。 3.定期實施里民福利、關懷、扶弱、護幼等項活動。 4.設立里民福利、關懷、扶弱、護幼等項服務。 5.定期舉辦里民茶會、里內關懷里民弱勢家庭。	
復 興 里	2		郭榮娟	57年3月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復興里第18至20屆(現任)里長	一、秉持初衷，熱心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維護里內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溝整建、疏通。 三、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努力爭取里內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設施)設置。	
民 族 里	1		吳宗益	64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 景文科系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	1.志在餐飲 2.臺東市民族里發展協會 3.臺東縣易經研究學會 4.臺東縣餐飲工作者監事會 5.臺東縣後山生活美學協會總幹事	1.深入基層為單親及低收入戶爭取各項福利與補助。 2.活化里內空地消除雜草及垃圾，以種植花、葉及停車美化環境。 3.定期實施里民福利、關懷、扶弱、護幼等項活動。 4.定期里長服務費每季3,000元作爲急難救助基金。 5.爭取里內巷道裝設監視器，以確保人身安全。	
民 族 里	2		林彥甫	76年7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東財小 新生國中 臺東科技大學	臺東市復興里第18至20屆(現任)里長	1.關心、耐心傾聽里民心聲。 2.里內問題儘速有效處理。 3.關懷里內獨居長者、中低收入戶、身體障礙者之福利與照護。 4.定期監督水管漏水情形及低收入戶、身障者之福利與照護。 5.定期檢視改善汰換及維護里內監視系統。	
自 強 里	1		鍾皇亭	74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嘉義市	無	國立臺東高商 美術系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壇會第49屆服務監事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壇會第49屆服務監事	1.服務里民，打造全方位服務。 2.里內公園，爭取經費美化，改造全新增設 3.反映民意，推動環境整治，打造美好家園。	
自 強 里	2		吳明吉	52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北興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空中大學社會學系肄業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壇會第49屆服務監事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壘會第49屆服務監事	1.改善社區守望相助。 2.營造最佳宜居環境 3.信守全職服務精神 4.迅速達成里民對 5.積極關懷弱勢鄉親 6.照顧老人舊居改造 7.守護南京东路市容 8.守護南京东路市容	
自 強 里	3		陳源松	44年2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高中畢業 空中大學社會學系肄業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壘會第49屆服務監事 臺東縣臺東國際青年論壘會第49屆服務監事	1.臺東縣服務監事會創會理事長 2.改善社區守望相助。 3.營造最佳宜居環境 4.信守全職服務理念 5.迅速達成里民對 6.維持各項評定付 7.定期舉辦里民交 8.促進全里祥和溫馨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公報背面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〇頁第〇號)。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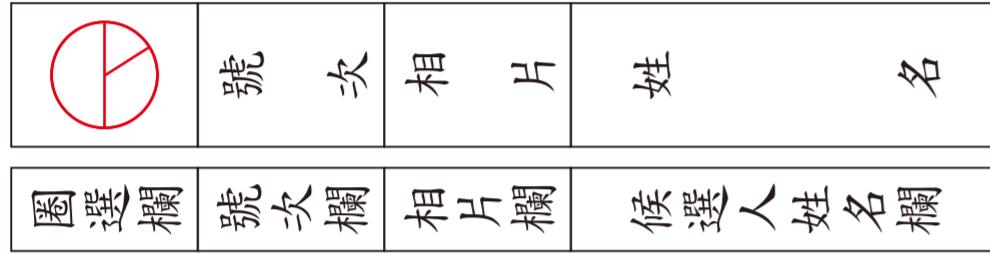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